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评价规范》解读

## 一、标准制定背景

土壤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就要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让老百姓吃得放心。自2016年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深圳市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详查、农产品产地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等工作。深圳市受污染耕地污染程度较低，主要为二类耕地，极少量三类耕地。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是符合我市耕地特征和生产需求的最佳选择。

深圳市全市（含深汕）种植结构几乎为一半蔬菜一半粮食作物，其中蔬菜具有复种指数高，生育期短，地块较为分散，而粮食作物生产则截然相反。安全利用措施的选取、措施的有效性评估、实施规范，以及对已开展安全利用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如何进行效果评价、验收，都需要明晰、规范、可量化的评价标准，然而现阶段相关内容主要以政策文件形式下发，技术标准还十分缺乏，显然不利于污染耕地的可持续利用与长期发展。因此，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充分考虑深圳市现状、安全利用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并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中长期重点工作目标相挂钩，确保深圳市耕地安全利用目标得到有效保障。研究制定因地制宜、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标准作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工作的依据，指导深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具有迫切需要。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流程、评价技术要求等六大部分组成。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实施、评价和验收。受污染耕地是指受重金属污染含量超过 GB 15618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且未超过管制值的用于种植农作物的耕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总体流程包括制定评价方案、采样与检测分析、安全利用效果评价 3 个步骤。评价方案制定主要进行安全利用耕地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安全利用评价方案。采样与检测分析主要进行根据评价方案中的采样布点方案，对评价区域的农产品进行采样，并依照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实验室分析方法，进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分析。安全利用效果评价主要对样品检测结果进行审核与分析，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值要求，判断农产品样品是否超标，并做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结论，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评价报告。

## 三、标准实施意义

本文件作为地方推荐标准，可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

目实施单位实施过程参考，也可供深圳农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验收、评估使用。通过本文件的实施，可扎实提高深圳市受污染耕地的监管和利用，切实保障深圳产地农产品安全，持续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对于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绿水青山有重要意义。